

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滨海县通榆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滨海县通榆镇垃圾清运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滨海县通榆镇垃圾清运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45.633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8.479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悦达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
*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